

照明设施（灯杆）喷涂合同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

签订时间：2021年6月20日

合同编号：2021C-SSWH-001

甲方：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

乙方：常州市鼎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

鉴证方：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及总价款

乙方为甲方提供单价为每平方米168元的喷漆服务，合同总价为840000元整，最终按单价以实际喷涂灯杆面积结算。

二、灯杆喷涂服务要求

1. 乙方应具备良好的服务业绩和财务状况，拥有先进的技术装备和技术实力；应充分进行现场踏勘，涉及喷涂设施的范围以甲方需求为准。

2. 乙方应根据企业自身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灯杆喷漆专项方案，并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3. 在喷涂作业前应对路灯杆进行剔除号牌、除锈、清洁等工作，喷涂结束后按标准黏贴新号牌。灯杆底部出现严重锈蚀等涉及安全隐患的立即上报甲方。

4. 施工中如发现照明设施遭破坏（灯杆门板、歪斜、线缆裸露、



悬挂设施等)应及时上报甲方。

5. 喷涂完成后灯杆表面要求做到整洁、无污垢,无明显喷刷纹路,不变色褪色,不失光,不粉化开裂和脱落。

6. 乙方使用的除锈、清洁用品不得对路灯杆造成侵蚀、刮擦等损伤性后果。

7. 灯杆喷涂作业服务所需的所有人员、车辆、工具、材料耗材等均有乙方自行解决及承担。

8. 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滴落油漆,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环境污染。

9. 喷涂作业时应服从交通管理,避免早晚车辆高峰期作业,减少对交通的影响。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义务带乙方熟悉施工现场。

2、甲方对乙方喷涂工作进行监督,如发现乙方未按照规定进行喷涂,有权终止合同。

3、乙方工作时要做到安全、文明施工,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障从业人员的工作安全,特别注意防止高空坠落、物体打击等事故。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、交通事故、经济、法律的责任与赔偿均由乙方全权承担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合同周期:2021.6.20至2022.6.19。灯杆设施分批喷涂的以派发清单后二十日为完成期限。

五、验收:乙方提供详细的路段清单,甲乙双方共同验收,

喷涂后有以下任何问题之一，则甲方视为该套路灯喷涂不合格，将拒绝支付该套路灯灯杆喷涂费用：

- 1、灯杆存有明显污垢。
- 2、灯杆上存有小广告。
- 3、灯杆及灯具表面存在侵蚀、刮擦等损伤性后果。
- 4、灯杆及灯具等面漆剥落、粉化开裂等。

六、结算及付款期限：

- 1、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，喷涂单价不得调整。
- 2、工程量按实结算。
- 3、付款方式：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。

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喷涂工作且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天进行结算，乙方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格 100%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总价的 95%，剩余 5%在一年质保完成后支付。

七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、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及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甲方、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二份、鉴证方一份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可以向新北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050
此页无正文。

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：

(公章)

签约人：

电 话：



常州市鼎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：

(公章)

签约人：

电 话：



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(公章)

签约人：

电 话：

